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19 日以书面、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，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 3 名，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林满扬先生主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扩股潍坊市胜伟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监事会认为：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不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：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,880 万元增资控股潍坊市胜伟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，增资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胜伟园林 51% 的股权。

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控股潍坊市胜伟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的公告》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0年12月30日